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5)杨刑(知)初字第5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乙。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金融刑诉[2015]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乙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本院于2015年8月17日受理后，经审查发现，被告人李乙的犯罪地及户籍地、居住地均不在本市虹口区，本院遂请示上级法院，经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段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乙于2014年年初起，租赁本市南京西路XXX号韩城服饰礼品广场1楼83C店铺，对外销售从他人处购进的假冒CARTIER(卡地亚)、ROLEX(劳力士)、RADO(雷达)等注册商标的手表。2014年6月5日，公安人员在该处当场查获待销售的CARTIER、ROLEX、RADO等品牌的手表125块，并将被告人李乙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权利人确认并经上海市虹口区物价局鉴定，上述尚未销售的商品中有83件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货值金额为人民币5,181,650元。

2014年6月11日，被告人李乙主动至公安机关办理取保候审。

审理中，被告人李乙向本院缴纳人民币25,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李甲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查获的侵权商品照片等，CARTIER、ROLEX、RADO等品牌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书证，相关商标权利人及受委托单位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鉴定书》、《市场参考价格》等，上海市虹口区物价局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乙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李乙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李乙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本案被查获的侵权产品没有标价，也无相关销售账册等证据来证实其实际销售价格，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应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现上海市虹口区物价局对本案侵权产品所作出的价格鉴定，符合该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但在量刑时结合同类侵权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予以综合考虑。被告人李乙具有自首情节，并预缴了罚金，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李乙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

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乙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预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均予以没收。

李乙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蔓莉

审 判 员

刘亚伟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金坤亦

卢思元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